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8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姚宗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姚宗均於1. 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4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48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0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 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.0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

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18,474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77,990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748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8474 元	姚宗均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三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77990 元	姚宗均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8474 元	姚宗均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零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零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177990	姚宗均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零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零六，按月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月二十六日 起		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--	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